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湘0104强清5号

2025年5月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湖南博创科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本案系重大、复杂案件，本院通过竞争、摇号方式选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清算组，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博创科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刘振赞。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九)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清算组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

刘振赞（负责人）、陈值、胡曾志、刘寒禹、唐吉红、何安亿、王梓良、甘甜、谷政杰、陈亚辉。